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7390065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2. 09. 09

(21) 申请号 202220360168.3

A41D 31/18 (2019.01)

(22) 申请日 2022.02.22

A61B 17/12 (2006.01)

(73) 专利权人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211400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仪化生活区环南路1号

(72) 发明人 程秀凤

(74) 专利代理机构 苏州翔远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2251

专利代理师 刘计成

(51) Int. Cl.

A41D 13/12 (2006.01)

A41D 1/06 (2006.01)

A41D 27/00 (2006.01)

A41D 27/2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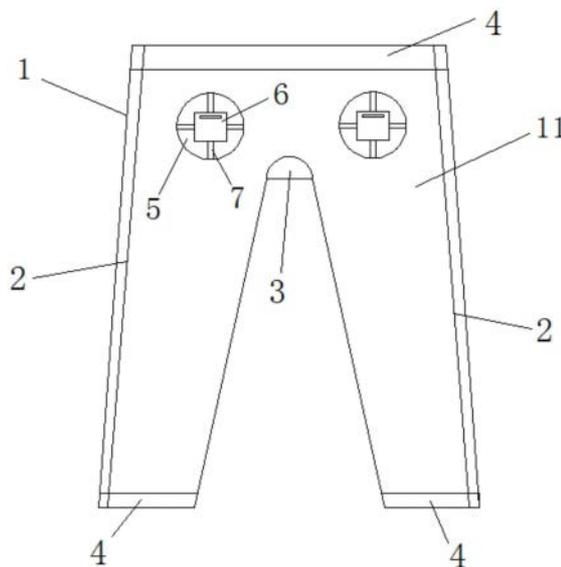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包括裤体,所述裤体由前侧裤面和后侧裤面构成,所述前侧裤面和所述后侧裤面对应人体大腿内侧的部位通过缝线连接,所述前侧裤面和所述后侧裤面对应人体腰部至大腿外侧的部位通过拉链或纽扣或魔术贴连接。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包括裤体,裤体由前侧裤面和后侧裤面构成,前侧裤面和后侧裤面对应人体大腿内侧的部位通过缝线连接,前侧裤面和后侧裤面对应人体的腰部至大腿外侧的部位通过拉链或纽扣或魔术贴连接,使得患者在穿着时无需按照传统穿衣方式穿着,一方面能够方便医护人员帮助患者穿衣,另一方面可减轻患者痛苦。



1. 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包括裤体,其特征在于:所述裤体由前侧裤面和后侧裤面构成,所述前侧裤面和所述后侧裤面对应人体大腿内侧的部位通过缝线连接,所述前侧裤面和所述后侧裤面对应人体腰部至大腿外侧的部位通过拉链或纽扣或魔术贴连接;所述前侧裤面上还设有窗口,所述窗口中间设有用于放置盐袋的布袋,所述窗口的边缘处连接有若干朝向所述窗口中心方向布置的布条,所述布条和所述布袋之间通过纽扣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其特征在于:所述裤体在穿着状态下,所述拉链或所述纽扣或所述魔术贴位于人体的大腿前侧。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其特征在于:所述前侧裤面和所述后侧裤面对应人体的裆部未连接,构成开裆结构。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其特征在于:所述前侧裤面和所述后侧裤面的腰部和裤腿部均设有弹性带。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其特征在于:所述布袋的开口处设有拉链。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其特征在于:所述裤体由弹性材质制成。

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医疗器械领域,特别涉及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

背景技术

[0002] 脑血管内介入包括脑血管造影和脑血管内介入治疗。脑血管介入治疗是指在X线下经血管途径,利用导管操作技术,在计算机控制的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的支持下,对累及神经系统血管内的病变进行诊断和治疗。如:脑血管造影检查、动脉狭窄球囊扩张术、支架植入术、急性脑梗死的动脉溶栓术、动脉取栓术、动脉瘤的介入栓塞术等。

[0003] 在术后护理中,鞘管已拔患者,术后平卧,沙袋(1kg)压迫穿刺部位6~8小时,穿刺侧肢体制动(伸直位、不可屈曲,可用约束带保持)6小时;鞘管未拔者,穿刺侧肢体绝对制动,以防鞘管脱位引发大出血甚至危及生命,约束双手,专人在旁看护病患。

[0004] 患者在术后需要穿上手术裤,传统的穿着方式对于医护人员和患者而言较为困难。并且,患者在术后需用沙袋压迫穿刺部位6-8小时,期间沙袋可因患者大小便、情绪烦躁、擦身等活动导致沙袋脱落,从而影响治疗效果、增加护士工作量和造成患者及家属紧张焦虑情绪。

[0005] 所以,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有必要设计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以解决上述问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6] 为克服上述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本实用新型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

[0007] 为实现上述目的及其他相关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技术方案是: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包括裤体,所述裤体由前侧裤面和后侧裤面构成,所述前侧裤面和所述后侧裤面对应人体大腿内侧的部位通过缝线连接,所述前侧裤面和所述后侧裤面对应人体腰部至大腿外侧的部位通过拉链或纽扣或魔术贴连接。

[0008] 优选的技术方案为:所述裤体在穿着状态下,所述拉链或所述纽扣或所述魔术贴位于人体的大腿前侧。

[0009] 优选的技术方案为:所述前侧裤面和所述后侧裤面对应人体的裆部未连接,构成开裆结构。

[0010] 优选的技术方案为:所述前侧裤面和所述后侧裤面的腰部和裤腿部均设有弹性带。

[0011] 优选的技术方案为:所述前侧裤面上还设有窗口,所述窗口中间设有用于放置盐袋的布袋,所述窗口的边缘处连接有若干朝向所述窗口中心方向布置的布条,所述布条和所述布袋之间通过纽扣连接。

[0012] 优选的技术方案为:所述布袋的开口处设有拉链。

[0013] 优选的技术方案为:所述裤体由弹性材质制成。

[0014] 由于上述技术方案运用,本实用新型具有的有益效果为:

[0015]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包括裤体,裤体由前侧裤面和后侧裤面构成,前侧裤面和后侧裤面对应人体大腿内侧的部位通过缝线连接,前侧裤面和后侧裤面对应人体的腰部至大腿外侧的部位通过拉链或纽扣或魔术贴连接,使得患者在穿着时无需按照传统穿衣方式穿着,一方面能够方便医护人员帮助患者穿衣,另一方面可减轻患者痛苦。

附图说明

[0016] 图1为本实用新型正面结构示意图。

[0017] 图2为本实用新型背面结构示意图。

[0018] 以上附图中,1、裤体;11、前侧裤面;12、后侧裤面;2、拉链;3、开裆结构;4、弹性带;5、窗口;6、布袋;7、布条。

具体实施方式

[0019] 以下由特定的具体实施例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实施方式,熟悉此技术的人士可由本说明书所揭露的内容轻易地了解本实用新型的其他优点及功效。

[0020] 请参阅图1-图2。须知,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需要说明的是,术语“中心”、“上”、“下”、“左”、“右”、“竖直”、“水平”、“内”、“外”等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或者是该实用新型产品使用时惯常摆放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或暗示所指的装置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以特定的方位构造和操作,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此外,术语“第一”、“第二”、“第三”等仅用于区分描述,而不能理解为指示或暗示相对重要性。术语“水平”、“竖直”、“悬垂”等术语并不表示要求部件绝对水平或悬垂,而是可以稍微倾斜。如“水平”仅仅是指其方向相对“竖直”而言更加水平,并不是表示该结构一定要完全水平,而是可以稍微倾斜。

[0021] 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还需要说明的是,除非另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定,术语“设置”、“安装”、“相连”、“连接”应做广义理解,例如,可以是固定连接,也可以是可拆卸连接,或一体地连接,可以是机械连接,也可以是电连接,可以是直接相连,也可以通过中间媒介间接相连,可以是两个元件内部的连通。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理解上述术语在本实用新型中的具体含义。

[0022] 实施例:

[0023] 如图1-图2所示,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包括裤体1。

[0024] 裤体1由前侧裤面11和后侧裤面12构成,前侧裤面11和后侧裤面12对应人体大腿内侧的部位通过缝线连接,前侧裤面11和后侧裤面12对应人体的腰部至大腿外侧的部位通过拉链2(也可采用纽扣或魔术贴)连接,使面料贴合人体。

[0025] 裤体1在穿着状态下,拉链2(纽扣或魔术贴)位于人体的大腿前侧,避免影响患者侧卧舒适度。

[0026] 前侧裤面11和后侧裤面12对应人体的裆部未连接,构成开裆结构3,方便患者大小便。

[0027] 前侧裤面11和后侧裤面12的腰部和裤腿部均设有弹性带4,可避免松动。

[0028] 另外,前侧裤面11上还设有窗口5,窗口5中间设有用于放置盐袋的布袋6,窗口5的边缘处连接有若干朝向窗口5中心方向布置的布条7,布条7和布袋6之间通过纽扣(未画出)连接。窗口5能够方便医护人员观察手术创口恢复状况,布袋6方便装置盐袋,布袋6的开口处设有拉链(未示出),方便放置盐袋。

[0029] 此外,裤体由弹性材质制成,采用弹性材质制成的裤体对盐袋具有一定拉伸支撑作用,可防止盐袋晃动。

[0030] 所以,本实用新型具有以下优点:

[0031]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用于脑血管内介入治疗后的手术裤,包括裤体,裤体由前侧裤面和后侧裤面构成,前侧裤面和后侧裤面对应人体大腿内侧的部位通过缝线连接,前侧裤面和后侧裤面对应人体的腰部至大腿外侧的部位通过拉链或纽扣或魔术贴连接,使得患者在穿着时无需按照传统穿衣方式穿着,一方面能够方便医护人员帮助患者穿衣,另一方面可减轻患者痛苦。

[0032] 上述实施例仅例示性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原理及其功效,而非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任何熟悉此技术的人士皆可在不违背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及范畴下,对上述实施例进行修饰或改变。因此,举凡所属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者在未脱离本实用新型所揭示的精神和技术思想下所完成的一切等效修饰或改变,仍应由本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所涵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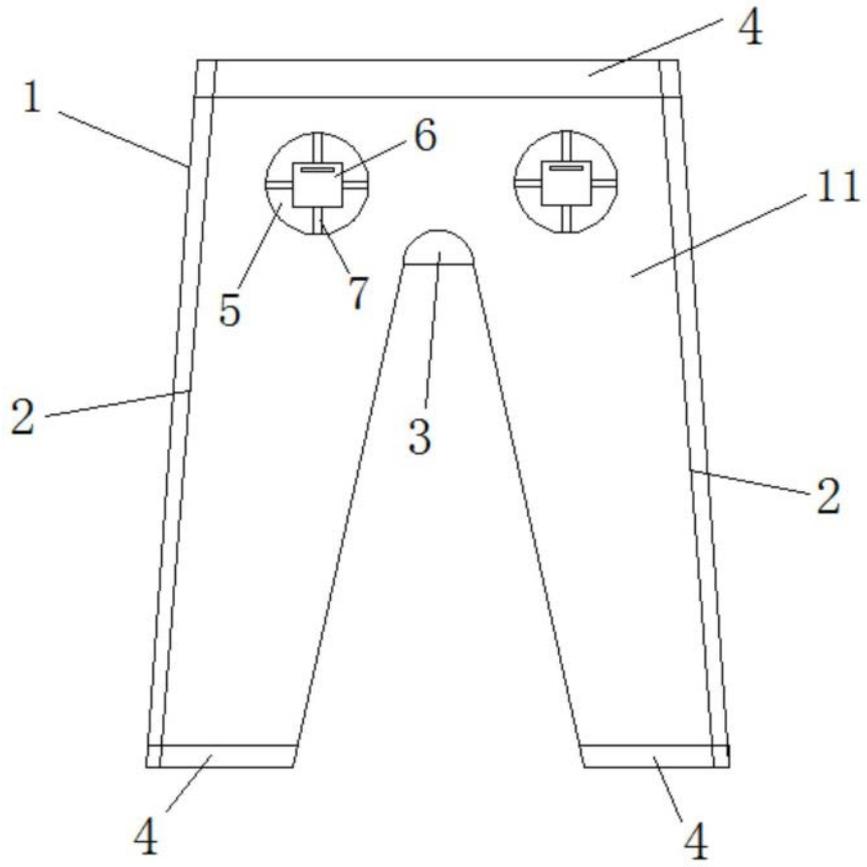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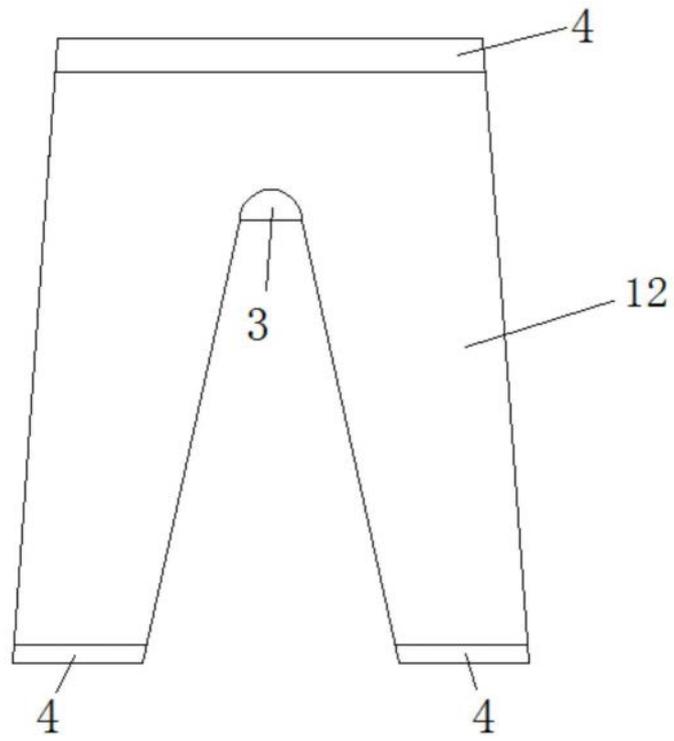


图2